**襄城县中医院搬迁建设室内装饰设计、院内景观绿化设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Z-G2017078号）**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12月1日**

招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5

三、投标人须知……………………………………………………11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合同一般条款…………………………………………………19五、合同特殊条款…………………………………………………22六、合同书………………………………………………………23七、附件……………………………………………………………3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中医院的委托，就“襄城县中医院搬迁建设室内装饰设计、院内景观绿化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襄城县中医院搬迁建设室内装饰设计、院内景观绿化设计项目

编号：XZZ-G2017078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该项目新建二级甲等中医院一所，占地面积100030.35平方米（约150.05亩），设置床位1000张，总建筑面积142680.13平方米，总投资7.5255亿元。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9234.3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445.80平方米（为地下两层）。门诊楼建筑面积19711.27平方米，医技楼建筑面积19080.83平方米，病房楼建筑面积50999.83平方米，制剂中心建筑面积2712.99平方米，医用气体站建筑面积632.71平方米，感染疾病科建筑面积422.17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4467.87平方米，后勤配套用房建筑面积940.03平方米，地库风井楼梯间159.27平方米。第一标段室内装饰设计：建筑面积99234.33平方米，各单位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室内照明、玻璃幕墙、干挂石材做法、轻钢玻璃雨棚、金字塔屋面及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和后续服务工作；项目预算297万元。第二标段院内景观绿化设计项目：园林景观面积含园区道路面积约75000平方米，项目预算82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类似的工作经历，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

（三）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类似的工作经历。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中的办事指南。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领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与递交：**

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领取时间：自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递交投标文件：请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00前递交到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逾期送达或不符规定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售价：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六、特别提示：**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网站截图为准）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证件资质资料。

**八、保证金提交及退还**：

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须到以下任意一家银行办理基本账户备案手续：**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襄城县行政区支行（襄城县中心路东段劳动局西100米路北），咨询电话：0374-3563600

2、襄城汇浦村镇银行（烟城路西段国土资源局对面），咨询电话：0374-3882012。  
　　（二）供应商须在2017年12月21日下午16：00以前向以下任意一家银行提交**第一标段：50000元，第二标段：15000元**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非现金方式转出，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此款为 **XZZ-G2017078第 标段** 投标保证金。”），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襄城县行政区支行（襄城县中心路东段劳动局西100米路北），户名：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941000010024440019；

2、襄城汇浦村镇银行（烟城路西段国土资源局对面），户名：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20020101421001291；保证金退还时退入投标人基本账户。

**九、其他事宜：**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2日上午09：00（迟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开标地点：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1207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开标室）；

**十、采购机构、采购单位地址：**

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采购人：襄城县中医院

联系地址：襄城县泰安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4-8511616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12月1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1. **项目需求：**

第一标段室内装饰设计内容：建筑面积99234.33平方米，各单位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室内照明、玻璃幕墙、干挂石材做法、轻钢玻璃雨棚、金字塔屋面及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和后续服务工作；

本项目设计深度

设计各阶段深度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要求。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并保证施工图审查合格。

**设计原则：**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是室内装修设计，设计成果应有大型综合医院的大气，体现以人为本、以病人为中心，处处体现现代化医院人性化的设计理念，注重适应病人的心理需求，营造一种温馨的医疗气氛，充分显示医疗环境美观大方、简洁舒适。装修设计可根据不同功能分区和不同医疗服务对象设计成不同的装修效果，但必须在整体上有统一的联系。装修设计还必须考虑有可随着医疗发展的需要作出适应性调整的灵活性。装修材料应满足环保、节能、易清洁、易保养、防尘、防火、防菌、防滑、耐磨、耐清洗、造价合理等医疗建筑环境的需要。设计者不仅要对现代化医院有深刻的理解，而且还要了解现代化医院建设的发展动向以及其组织管理的特点。

**设计依据**

1、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划及建筑部门相关规范、规定及条例；

2、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要求。

**设计成果要求**

1、结合招标人及规划部门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完成该项目设计，并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并满足本工程特性所要求设计的各种文件。

2 、成果资料

（1）平面布局图

平面布局图、交通动线及方案。

（2）方案效果图

重点空间的方案效果图，能明确设计方案的主题风格，色调，及用材，指导下一步施工图设计。

（3）室内装饰施工图

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所有装饰部分的平、立、剖面及节点大样图。

（4）后期的图纸变更，配合甲方指导后期施工及材料选型定版，参加图纸会审及竣工验收等。

（5）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3 | A3文本，还包括电子版的PPT或JPG格式 |
| 2 | 效果图方案 | 5 | A3文本，还包括电子版的JPG格式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包括电子文件（甲方审图意见修改后方可出蓝图） |

**6、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承诺**

1 、项目设计深度应符合设计规范并满足施工要求；

2 、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在规定的日历天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涵盖的所有设计文件并保证通过施工图审查；

3 、按照发包人的通知及时参加技术交底（书面形式）；

4、在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尊重发包人意见及时对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

5 、经常深入工地与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解决技术问题；

6、 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验收、质量检验、竣工验收、保修期间的检查工作；

7、确保所承诺的设计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8、 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9、 其他优质服务措施。

第二标段室外园林景观内容：景观绿化面积（含道路铺装）约75000平方米，室外露天景观方案设计、景观初步方案设计、室外整体道路设计、室外景观给排水管网设计；

本项目设计深度

设计各阶段深度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要求。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并保证施工图审查合格。

**设计原则：**

1 、项目设计应符合设计规范、城市规划等要求，与院内建筑群、道路、周边环境相协调，绿化、道路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排水畅通。

2 、景观绿化设计应遵循因地制宜、充分利用院内现有地形、水系、植被，优化院内规划设计，营造优良环境，为医护人员、患者及患者亲属提供舒适的环境。

3 、景观绿化设计应与绿色建筑设计同步，符合绿色建筑的要求，实现绿色生态医院的人文特色。

**设计依据**

1、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划及建筑部门相关规范、规定及条例；

2、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要求。

**设计成果要求**

1、结合招标人及规划部门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完成该项目设计，并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并满足本工程特性所要求设计的各种文件。

2 、成果资料

1. 平面布局图
2. 方案效果图

（3）景观绿化施工图

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所有部分的平、立、剖面及节点大样图。

（4）后期的图纸变更，配合甲方指导后期施工及材料选型定版，参加图纸会审及竣工验收等。

（5）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4 | A3文本，还包括电子版的PPT或JPG格式 |
| 2 | 方案扩初深化设计文件 | 4 | A3文本，还包括电子版的JPG格式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6 | 包括电子文件 |

**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承诺**

1 、项目设计深度应符合设计规范并满足施工要求；

2 、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在规定的日历天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涵盖的所有设计文件并保证施工图纸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3 、按照发包人的通知及时参加技术交底（书面形式）；

4、在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尊重发包人意见及时对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

5 、经常深入工地与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解决技术问题；

6 、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验收、质量检验、竣工验收、保修期间的检查工作；

7、确保所承诺的设计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8 、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9 、其他优质服务措施。

**二、其它要求：**

1.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预算上限：第一标段：297万元；第二标段：82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3.工期：第一标段：方案及初步设计确定后，施工图设计90日历天

第二标段：方案及初步设计确定后，施工图设计80日历天

4.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协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襄城县中医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4：“采购机构”系指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授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二 、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6）、合同书；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我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15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见附件。

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招标文件的要求，以A4幅面装订成册（胶装），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法人或委托其代理人等字样。

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的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四）、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货物、运杂费、安装、调试、税金、验收至交付采购方之前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货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货物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2、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第一标段50000元，第二标段15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须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约定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

5、投标人需出示转账凭证。

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在开标期间，投标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投标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招标人进行攻击的。

（5）、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其承诺履行合同的。

（6）、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在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签字、盖章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开密封，并注明“正本”“副本”，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撤销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特别提示**

（一）、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澄清。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三)、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四)、招标人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五)、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七)**、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5、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上限的；

6、投标企业信用查询有失信记录的；

7、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除签名外，不允许手写。

(十）、为了防止或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提出。

（十一）、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评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大写为准）和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3、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三）、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5、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以下所列因素，做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评审为不可行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综合评分，可列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投标材料一致。

（2）、投标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必须有效。

（4）、资质等级须满足要求；

（5）、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6）、权利及义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8）、投标文件必须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实质性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1.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一标段详细评审（满分100分）**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25%，商务部分45%，技术部分30%

|  |  |  |
| --- | --- | --- |
| **条款号**  **及条款内容** | **赋分** | **评审方法** |
| **投标报价**  **评审**  **（权重值占25%）** | **100**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部分评审（权重值占45%）** | **100** | 1、企业业绩及荣誉（30分）  （1）近年来企业完成过类似工程设计任务的，每有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  （2）近年来企业获得过公共建筑类装饰设计奖的，国家级得10分，省级得7分，市级得4分（以获奖证书原件为准）。  **2、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能力（25分）**  （1） 近年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任务的，每有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若无法证明为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10分（以职称证书原件和注册证原件为准）。  **3、项目班子配备（25分）**  项目班子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高级室内建筑师者或相关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25分（专业相同的人员不重复计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或注册证原件为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4、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20分）  （1）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0-6分  （2）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0-4分  （3）配合施工的承诺0-4分  （4）设计周期提前的承诺0-6分  每承诺提前3天加1分，本项最多加6分。  以上条款如有缺项，则该项为零分。 |
| **技术方案评审**  **（权重值占30%）** | **100** | 1、设计方案（50分）  （1）立意新颖、观感、造型整体效果好的得12-20分，较好的得6-12分，较差的得0-6分；  （2）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功能设计合理并符合现行的建筑设计标准和规范的，好的得10-15分，较好的得5-10分，较差的得0-5分；；  （3）经济上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河南地区。满足的得10-15分，基本满足的得5-10分，不满足的得0分。  2、组织实施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20分）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措施具体得10-20分，一般得0-10分。  3、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15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7-15分，一般得0-7分。  4、技术的优化或创新（15分）  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7-15分，一般得0-7分。  以上条款如有缺项，则该项为零分。 |
| 备注：  ① 业绩、荣誉近年年份要求：2014年1月1日以来；  ② 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荣誉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 | | | |
| **汇总分值**=**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 | | |

**第二标段详细评审（满分100分）**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25%，商务部分35%，技术部分40%

|  |  |  |
| --- | --- | --- |
| **条款号**  **及条款内容** | **赋分** | **评审方法** |
| **2.2.1**  **投标报价**  **评审**  **（权重值占25%）** | **100**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2**  **商务部分评审（权重值占35%）** | **100** | **1、企业业绩（30分）**  （1）近年来企业完成过类似工程设计任务的，超过10万平米业绩的得10分，超过4万平米的得7分，其他每有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30分（本项每个业绩不重复得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  **3、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能力（25分）**  （1） 近年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任务的，每有一项得10分，本项最多得20分（以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若无法证明为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以职称证书原件为准）。  **3、项目班子配备（20分）**  项目班子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相关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专业相同的人员不重复计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或注册证原件为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4、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25分）**  （1）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0-7分  （2）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0-6分  （3）配合施工的承诺0-6分  （4）设计周期提前的承诺0-6分  每承诺提前3天加1分，本项最多加6分。  以上条款如有缺项，则该项为零分。 |
| **2.2.3**  **技术方案评审**  **（权重值占40%）** | **100** | **1、设计方案（70分）**  **（1）平面布置、绿化效果：**设计说明详尽、构思新颖、具有创新理念、设计简洁大方并体现医院院内景观风貌和体色，最优的得20-30分，较优的得10-20分，一般的得0-10分；  **（2）植物配置与植物种类：**符合园林景观设计要求，且搭配合理、便于管理的，最优的得6-10分，较优的得3-6分，一般的得0-3分；  **（3）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提供详细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分析，绿化性价比合理的，最优的得6-10分，较优的得3-6分，一般的得0-3分；  **（4）配套多媒体展示：**提供优质的辅助展示医院景观效果的多媒体技术成果的，最优的得12-20分，较优的得6-12分，一般的得0-6分；（现场展示）  **2、组织实施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12分）**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措施具体得6-12分，一般得0-6分。  **3、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12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6-12分，一般得0-6分。  **4、技术的优化或创新（6分）**  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3-6分，一般得0-3分。  以上条款如有缺项，则该项为零分。 |
| 备注：  ① 业绩近年年份要求：2014年1月1日以来；  ② 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 | |
| **汇总分值**=**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 | |

4、为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原件）。

4.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在得分、性能、技术、服务等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参加本办法评分的各种证件均为原件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中标人的确定：

7.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根据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的居前，指标也相同的服务优居前。

7.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排序顺延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七）、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二）、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确认书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确认书。中标确认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方按中标确认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确认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五）、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的电子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双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协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在仲裁期间，除下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和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分 合同书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初步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及玻璃幕墙，外挂石材等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变更及后续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设计项目规模、投资、设计收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设计费(万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第五条**

**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格为： 元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额度（万元） | 付款时间 |
| 1 |  |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 |
| 2 |  |  |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20日历日内 |
| 3 |  |  | 图纸交齐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20日历日内 |
| 4 |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个月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各有关专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收设计费的千分之 。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1.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与本项目施工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偿积极配合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餐费等所有费用。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第 标段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拟派人员名单

四、类似业绩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人授权书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八、拟派设计人员简历表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法人授权书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投标证明材料

附件3、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 号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 第 标段：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工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送达用户设计成果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5：

拟派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分工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已核对，确认没有疏漏和差错。投标单位盖章：  若表格不够，可另加附件，并附上职业职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 | |

附件6：

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专业 |  | 职称 |  | 证书号 |  |
| 职务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系（科），学制\_\_\_\_\_年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年～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 | 担任何职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拟派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专业 |  | 职称 |  | 证书号 |  |
| 职务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系（科），学制\_\_\_\_\_年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年～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 | 担任何职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果，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附件11：

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12：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6. 银行开户许可复印件

7、投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